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 7.31
112-30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育芬

電話：02-2356-556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18@moi.gov.tw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11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7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90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部長 林右昌